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保社字〔202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担保费率和反担保金的 通 知

各工程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机构)：

为了进一步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本着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为企业减负的原则，现对我省建设工程担保取费标准及反担保金收取提出以下自律指导意见，请参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投保人和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机构)自主签订保证合同，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保函》必须经工程所在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认可后方能生效，并遵从其一切管理规定。

保函格式应采用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的示范文本。担保费率和反担保金由双方自主约定。

二、工程保证担保取费标准

（一）投标保证担保

担保费率不高于保函额度的 1%，不收取客户反担保金。

（二）业主支付保证担保、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

1. 根据不同项目风险、不同的反担保措施确定担保合同费率和反担保金，反担保金原则上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20%；

2. 反担保金在担保金额 20%以内的，其他采用抵押、质押、第三方信用担保时，年指导基准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3. 85%；

3. 担保合同费率可根据工程风险的程度，一般在年指导基准费率的 20%内上下浮动。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

1. 根据不同项目风险、不同的反担保措施确定担保合同费率和反担保金，反担保金原则上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20%；

2. 反担保金在担保金额 20%以内的，其他采用抵押、质押、第三方信用担保时，年指导基准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3%；

3. 担保合同费率可根据工程风险的程度一般在年指导基准费率的 20%内上下浮动。

（四）工程质量保修金保证担保比照业主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的取费标准计取。

三、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取费遵照“谁申请谁付费”的原则，担保费的收取及反担保金的返还由双方在委托担保合同

中自主约定。遵照反担保金与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切割风险关联的原则,反担保金的第三方存管方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四、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年基准费率由河南省工程担保协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建议。

2021年5月21日